

探討如何提升我國保管機構之國際化及檢討法規配套之修訂

研究性質：「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110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王儷玲教授

研究期間：110 年 2 月~110 年 9 月

報告摘要：

保管機構提供的服務及收費直接影響投信基金的業務與成本，我國擁有多家具備國際經驗的大型銀行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惟目前僅有少數銀行投入國際次保管銀行業務，集保公司則因法規限制，僅就保險業之海外投資部分被賦予保管之權責。由於國際保管業務須具備跨國作業能力、國際業務客源、安全穩定的資訊系統及專業國際保管銀行人才等各方面之需求與投資，因此造成高規格的進入門檻。

本研究擬透過探討如何提升我國保管機構之國際化，並檢討法規配套之修訂，期使我國投信業者與境外基金業者更能在基金市場公平競爭，且若我國銀行或保管機構能擴展此項業務，將可健全我國全球財富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本報告的重點結論與建議摘要如下：

一、研究結論

1	全球保管機構大者恆大，保管業務服務項目多元且豐富	全球保管機構為吸引各種不同類型之客戶，提供其綜合性保管服務，協助客戶進行各類投資決策，就服務範圍而言，涵蓋資產保管、交易確認、有價證券交割、收益處理、股務資訊提供與股東權利行使、提供保管帳戶報表，以及稅務協助等服務。同時全球保管機構為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亦提供客戶多元加值服務，如借券代理服務、投資績效分析、帳戶餘額管理，法令遵循監控等服務，全球保管機構藉由提供多元服務，吸引全球客戶之青睞。
2	資訊技術對於國際保管業務影響深遠	保管產業乃一資訊技術密集型產業，建置可靠的資訊系統實為保管業務推展之關鍵基礎。國際大型保管銀行，每年投入大量科技預算提升整體資訊系統功能，為客戶提供快速及安全保管服務。隨著人工智慧技術與金融科技運用漸受重視，國際保管機構亦採取數位化思維，增進保管業務項目並優化客戶體驗，並使各部門運作更具效率，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國際保管機構因具備完善資訊系統及多元服務，吸引全球客戶利用，因而獲取高額服務收入，進而在持續投入資訊系統與服務開發，形成持續性的良性循環，造成保管市場呈現大者恆大的發展格局。
3	我國基金保管機構得同時擔任基金銷售機構尚不符國際慣例	參考國際保管發展實務，國際保管銀行主要專注於經營基金專業保管業務，鮮少擔任該檔受託保管基金銷售機構並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我國保管銀行除擔任國內投信基金保管機構亦得同時擔任該檔基金之銷售機構，造成銀行將同時把基金申購

		<p>贖回手續費分成、經理費分成及保管費收入納入未來基金收入評估，故現行作法與國際保管慣例尚有不符，是否適當容有檢討之空間。</p> <p>目前國內投信基金銷售生態，為了保障基金募集可以順利成功或募集到一定的基金規模，主要由擔任基金保管銀行會是主銷售銀行，未來若改變此生態，投信公司可能將承擔更大的基金募集成功責任，故宜循序漸進去調整。</p>
4	限制投信業者不得委託同金控子公司辦理保管業務可能限縮金控發展之綜效	<p>依投信投顧法第 22 條 6 款規定，目前我國投信事業不得將其投信基金委由同金控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辦理其投信基金保管業務。</p> <p>從金控公司整體發展角度出發，如何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實為金控公司發展之首要目標。參酌其他主要國家保管機構法令，並未禁止投信事業與保管機構不得為同一金控成員之限制，故現行限制我國投信業者選擇同一金控公司子公司作為保管機構之規定是否妥適，仍有討論之空間。</p>
5	國外主要國家明確訂定基金事務委外之規範可供參考	<p>本研究彙整世界主要各國基金事務委外之規範，其中盧森堡、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地對於基金中後台業務委外規範，均有相當運作彈性，提供基金管理公司選擇委外之空間，考量投信事業主要業務為專注投資研究，並依其研究成果執行投資決策，而我國對於基金事務委外尚未有法令架構之規範，恐有相關權利義務不明之情形，故我國可參考前述國家基金事務委外之規範明文定之。</p>
6	國外主要國家保管機構普遍負有監督基金之職責	<p>本研究彙整世界主要各國基金保管機構規範，除美國之外，盧森堡、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地之法令，除要求保管機構對於受託保管之基金資產須與其自身資產分別管理並負保管責任外，保管機構亦被賦予監督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經理人之監督之責。</p> <p>惟實務上，我國保管銀行之基金相關資料主要由投資公司提供，對於投信公司之基金管理運作是否依規定辦理，可能僅為表面上之形式審查，未來應逐步落實保管銀行之受託人之義務，並可進一步深入進行研究。</p>

二、研究建議

由於我國投信基金銷售生態已行之有年，若為發展我國保管機構國際化，相關建議措施宜循序漸進，並逐步調整去落實，故本研究整理國際化及法規面之短、中長期建議如下：

	國際化方面	短期	中長期
1	從境外投資國內學習國際保管業務知識，鼓勵我國銀行發展國際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p>我國銀行未來可嘗試從境外投資境內之保管業務開始，提供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全權委託業務所需要之相關服務，從中學習藉以培養我國基金中後臺中心人才，不但對於其自身獲利有提升效果，而保管銀行亦可藉此提升其資訊作業系統，以提升運作效能與擴大提供相關加值服務，以促進我國保管銀行服務升級與國際化發展。</p>		
2	<p>擴大集保服務範圍，並深化與國際保管機構進行跨境保管業務分工</p> <p>集保公司已與 Euroclear、Clearstream 及全球保管銀行合作辦理國際跨境結算、交割及保管業務，並建置以網路執行介面之跨境保管系統，但保管項目多數集中在海外固定收益商品，未來集保公司可提升與國際保管機構之合作項目，並參照韓國及新加坡的集保公司逐步深化借券業務及開放擔保品之服務項目，逐步多元化我國集保公司之業務項目。</p>		◎
3	<p>保管銀行宜接軌國際，深化發展國內投信基金中後臺服務功能</p> <p>參考盧森堡模式，我國銀行可嘗試發展國內投信基金中後台服務，俾使我國投信業者可專注於投資研究、產業分析及資產配置決策上，基金中後台之相關事務，可透過外包委託銀行協助處理，銀行亦可從中學習基金中後台業務。</p>		◎
4	<p>利用集保公司「法人對帳系統 (VMU)」，優化我國投信公司與我國保管銀行之交割比對功能，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p> <p>為節省人力、提升作業效率，集保公司或可利用「法人對帳系統 (VMU)」，提供交割指示等資訊之傳輸平台，提供數位化電子文件與訊息之傳遞、憑證簽署及電子檔案保管等服務，以透過提供相關傳輸介面方式，提升我國投信公司及我國保管銀行的交割指示等文件自動化傳輸作業，俾利降低人工作業風險，並可藉由金融科技降低疫情對業務的影響程度。</p>	◎	
5	<p>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建置國際保管資訊平台，以促進我國保管銀行接軌國際</p> <p>國際保管銀行為提供客戶全球保管業務，並提供多元化服務，皆投入鉅額進行保管業務資料庫和系統之建置。考量我國保管銀行現行保管業務占整體營收比例不高，發展分散且規模大小不一，因建置該等資訊系統所費不貲，我國銀行恐不願也無能力進行資訊系統之建置，故未來若能由獨立第三方建置國際保管資訊平台，提供</p>		◎

	各地市場監理法規和業務資訊，再透過系統連線或串接方式提供我國保管銀行或投信業者付費使用，如此將可促進我國業者整體運作效能，並節省各別建置保管資訊資料庫之成本，以達資源共享之益處。		
	法規方面		
1	<p>宜適度放寬投信基金不得由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規定</p> <p>對投資人而言，基金保管機構多非投資人關心之重點，操作績效與基金費用才是攸關自身利益。而投信公司的主要核心業務應該是投資研究、資產配置操作及銷售業務，若投信子公司可以藉由金控母公司的資源協助，降低基金操作的相關成本，或是投資人與投信業者雙贏局面。未來可研議搭配制定相關保管機構標準，例如：防火牆相關機制或是否曾發生相關不良紀錄等，開放金控集團子公司銀行可以保管子公司投信基金。</p>	◎	
2	<p>制定或修訂相關法規，以降低銀行同時擔任基金保管與銷售之利益衝突狀況</p> <p>1、以成立子公司的方式，賦予集保公司保管投信基金之角色</p> <p>若能使集保公司以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成立可以兼營信託業務之子公司，並比照基富通證券成立方式，邀請投信業者共同注資成立，統整投信基金所有境內保管業務，境外保管業務則請集保公司與國際保管機構合作，統一對外窗口完成基金跨境保管業務，除能降低銀行擔任銷售與保管的利益衝突、降低投信基金中後台作業成本。</p> <p>2、研議銀行不得同時擔任基金銷售及保管之規定</p> <p>若為解決我國保管銀行掌握基金銷售與保管間利益衝突，或可制定「銀行若擔任基金之銷售機構，則不得同時擔任該檔基金之保管機構」相關規定。</p> <p>目前國內投信基金為保障基金募集可以順利成功或募集到一定的基金規模，主要由擔任基金保管銀行會是主銷售銀行，未來若限制銀行不得同時擔任基金保管與銷售，投信公司可能將承擔更大的基金募集成功責任，故宜採循序漸進調整方式。</p>		◎
3	<p>強化基金保管銀行之監督職責</p> <p>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之保管機構普遍被授予受託人角色，我國在 2004 年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後，將基金保管銀行所負擔責任提升至監督管理之層級，但目前我國保管機構接收投信事業所提供資料，可能僅為</p>		◎

	<p>書面審查，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參考各個主要國家對於基金治理監督進行研究比較，以提升我國保管銀行監督之職責。</p>		
4	<p>參考國外主要國家發展經驗，制定我國基金事務委外規範，以提升我國投信公司專注投資研究之能力</p> <p>參考盧森堡、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地均有制定基金中後台業務委外規範，提供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將基金中後台業務委外之選項，為提升我國投信事業能更專注於投資研究，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故建議我國可參考前述國家基金事務委外之規範制定我國基金事務委外之規定。</p>		◎
5	<p>修訂投信基金保管銀行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遴選，讓市場機制促使優質保管銀行可以提升更佳服務接軌國際</p> <p>鑒於目前投信公司發行數檔基金必須面對高達 20 多家之保管銀行，各家保管銀行提供之服務內容及態樣亦有所不同，且現行銀行所保管的基金可能存在有其他特殊安排，例如募集配銷售額度等。故建議未來可參酌修訂投信基金保管銀行相關規定，以公開公平的方式進行遴選，讓市場機制淘汰服務能力較差的保管銀行，促使優質保管銀行可以取得更多保管業務發展機會，從而進一步提升相關資訊服務之能力以接軌國際。</p>		◎
6	<p>研議制定基金保管政策，逐步推動我國保管銀行國際化</p> <p>未來政府若為培植我國銀行發展國際保管業務，或可制定相關短、中長期政策，短期選擇我國保管銀行從事政府基金之國內有價證券保管業務；中長期則可待我國保管銀行可以提供如同全球保管銀行之服務後，使我國保管銀行可以參與政府基金委外海外投資保管銀行之遴選。</p>		◎
7	<p>研議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則與辦法可行性，賦予保管機構法律角色</p> <p>由於我國投信基金有 86 % 透過國內證券商投資海外，我國證券商早已自行開發相關系統，並與國外合作夥伴辦理相關作業已行之多年，未來若研議要求投信基金海外投資須由我國保管機構保管，則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則與辦法》，給予我國保管機構參與投信基金海外投資保管業務之依據。</p>		◎